

欽定三禮義疏

三十三

漢書門類	
一四〇三號	函
一一七	架
一六〇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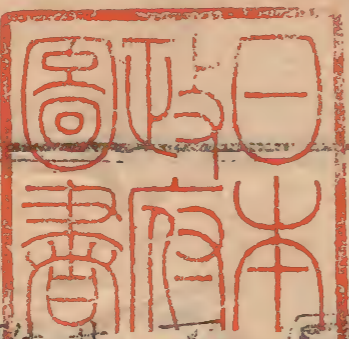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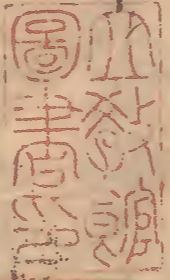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一四〇三號	函
一六〇	架
一六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03
冊數	160 (32)
函號	274 7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

考工記



鄭氏康成曰。司空掌邦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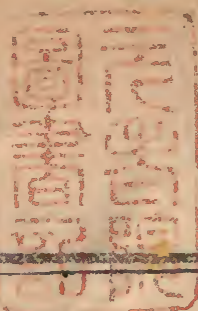
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案河間獻王得此記

其後以附五官。賈氏公彥曰。考工記雖不知作於何時。要

在秦以前。是以遭秦滅籍。韋氏裘氏等闕也。首末

相承。總有七段。從國有六職。至謂之婦工。言自工。事

重。在六職之內也。從粵無鑄。至夫人而能為弓車。言



四國皆能其事。不須置工也。從知者創物至此皆聖人所作。言聖人創物之意也。從天有時至此天時也。言材雖美。工又巧。不得天時地氣則不良也。從攻木之工至陶斲。言工之多少之數。及工別所宜也。從有虞氏至周人上輿。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從一器而工聚者車為多。專據周家所尚之事也。林氏希逸曰。此記原無冬官二字。乃漢人所增。匠人竝舉世室重屋明堂。則所記不獨周制。但不全耳。

冬官名司空者。四時之有冬。積於虛空不用之地。而度地居民。立城邑。治溝洫川梁。於農事既畢為宜。司空者。蓋主於空虛不用之時。而使民有興事任力之實用也。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此天道之以虛為實也。事典不立。則三時之利不能盡。四民之業無所基。此聖人之以虛為實也。故官以司空名。而其職則曰。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司空之職。居四民。時地利。工事其末耳。今其

大經大法無一存者。蓋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惟百工造作之法。自古相沿。意者故府亦有其籍。以其為民生所習用。工師所世守。故猶可傳述。然觀匠人營國為溝洫。僅具高濶廣袤之度。而所以建立城邑。分處四民。因山川形勢。以辨井牧。別疆潦。規偃瀦。町原防者。無一及焉。則工事中有關於大經大法者。亦不存矣。蓋記者僅得之工師之傳述。而未見故府之典籍故也。
記言秦鄭。且東周語。淮北濟汶。皆齊

魯間地終古。戚速。棹艾。注以為齊語。其周末齊魯間。堯工事而工文辭者為之與。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司空掌營城郭。

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

已上曰共工。賈疏。史記楚世家。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舜典。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

僉咨垂。汝共工。賈氏公彥曰。六職。即下或坐而論道。至治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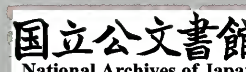
麻以成之。是也。

王公所任天職也。與士大夫共之。農工商亦謂之職者。各有所守之業。以服事其上。一失其職。則生養不遂。而教治以傾矣。女史掌王后之禮職。內命婦亦皆有職。而况外命婦及農工商賈之婦女乎。先王之世。貴賤男女無一人而無職。禮樂政刑。無非所以警其職者。故自上以下。莫敢淫心舍力。此正德利用厚生之根本也。大宰九職。不出農工商三者。虞衡所掌。即守山澤之農。園圃藪牧。農之類也。閒民則農民之不受田者。臣妾則士

大夫之家衆也。司徒所增職事。三學藝者。士也。世事者。賤技末藝。世善其事。服事者。不能為農工商而給役於官。其無職者。則罰及焉。不勤其職。則謂之罷民。而刑施焉。後世四民之外。益以二氏。雜以倡優。而民多失職。論者所以欲塞其流。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也。

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材。或治絲麻以戍之。

執音勢。飭音勅。辨皮。覓反。長知文反。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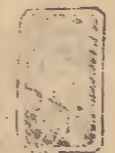
注故書資作齊杜
子春云當爲資

鄭氏康成曰。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
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起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此
五材。金玉皮木土。鄭氏衆曰。審曲面勢。審察五材。曲
直方面形勢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春秋傳
曰。天生五材。民竝用之。陳氏傅良曰。論之者在上。行
之者在下。未有論之不當而行之不悖者也。易氏祓
曰。古者珪璧金璋錦文珠玉不鬻於市。又司市害者使

無靡者使微。禁唯恐不嚴。此乃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
蓋所謂珍異。非必金玉錦文之物也。但地之所無而人
以爲貴者。則謂之珍。地所罕見而人以爲不常者。則謂
之異。以切於民用。故通之也。賈氏公彥曰。飭勤也。地
財穀物皆是。林氏希逸曰。田晦最爭人力。人力所及。
田無高下。陳氏祥道曰。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
衡作山澤之材。皆所謂長地財也。

周官所云珍異。多指食物。此記所指。則玉石丹漆金

錫之類耳。蓋民生日用必需之物。隨地而有之。商賈所通。不過四方之珍異。且錦文珠玉。用之各有差等。是以民勤於本業。惟土物是愛。商賈無竒贏。而逐末者少。乃經國之大猷也。後世無物不轉販。半無益於民用。而滋其淫侈。土利之所以不博。民生之所以不厚。風俗之所以衰敝。恆必由之。資借也。濟也。借懋遷以濟民用之不足也。



鄭氏衆曰。五材。金木水火土也。

鄭氏鐸曰。鄭康

成謂五材。金玉皮木土。蓋據考工記所用之材以爲言。賈疏。水火單用不得爲器物。故不以備五材之目。以下文考之。凡器非水火無自而成。輪人斬穀以火養其陰。水之以砥其輪之平沈之均。弓人爲弓。擣幹擣角欲熟於火。鬻膠則欲水火相得。是水火亦得爲材也。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

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鄭氏康成曰王公天子諸侯也士大夫受職居官者五材各有工言百眾言之也商旅販賣之客也易曰至日商旅不行農夫三農受夫田也婦功布帛婦官之事

春秋五等之君葬皆稱公儀禮有公食大夫禮一國之政決於君故注以公為諸侯其不言三公以三公論道經邦舉王則與三公坐論在其中矣

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

粵越同鑄音鑄函戶南反廬魯

吳反

鄭氏康成曰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鑄田器詩云待乃錢鑄又云其鑄斯趙函鎧也孟子曰函人唯恐傷人廬讀為纜謂矛戟柄竹攢秘賈疏漢世以竹為之攢謂柄之入筌處秘即柄也胡今匈奴

粵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

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
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入注如字 沈音扶

鄭氏康成曰。言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置國工。粵地塗泥。多草蕨。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燕近

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於秘。賈疏。於即前注所謂攢。匈奴

無屋宅。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為弓車。

不置是工。疑未必然。特言其器皆精良。無以技名者

耳。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知音

鄭氏康成曰。創物。謂始闢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

是也。賈疏。世本。無句作。磬。儀狄造酒之類。守之世。謂父子世以相教。賈

氏公彥曰。此知者。即下文聖人。

必知周萬物而後能創。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是也。巧

者官司之長。如工垂及斯伯與之類。能知聖人之意。循

而達之。以究盡制作之理。工則世守其成法而已。輪人

記所云巧者和之。則工之巧者耳。

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無非聖人之所為也。賈疏據世本作篇。多非聖

人親為。要君統臣功。皆聖人統攝之。 王氏昭禹曰。易言備物致用。立成

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蓋百工之事。雖形於度數之粗。而天下之至理寓焉。一方一圓。而具天地之象。一

奇一偶。而具陰陽之數。或曲或直。而有剛柔之理。或厚或薄。而有盈虧之義。豈淺識者所能及哉。

易大傳 網罟耒耜。衣裳舟車。門柝杵臼。弧矢棺槨。宮

室書契之作。或出於上古之聖人。或出於中古及後世之聖人。

爍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

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爍始灼反。注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當為舟。

趙氏溥曰。爍謂鎔鑄。鄭氏康成曰。凝堅也。王

氏昭禹曰。以金為體者。以火為用。故於金言爍。以土為體者。以水為用。故於土言凝。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

可以為良。

鄭氏康成曰。時。寒溫也。氣剛柔也。良。善也。賈氏

公彥曰。時。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

屬。

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鄭氏康成曰。不時。不得天時。劉氏彝曰。不言不

得天時者。器有遷乎其地而不能為良。以於地氣有不

得也。若天時則大畧相同。而為之。不以其時。人之過耳。

橘踰淮而北為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

地氣然也。枳。諸氏反。鸚。其俱反。鴝音欲。濟。子禮反。貉。戶各反。汶音問。

毛氏應龍曰。晏子云。江南為橘。江北為枳。林氏

希逸曰。枳。橘只是一種。移橘於淮北。則變而為枳。鄭

氏康成曰。鸚鵡。鳥也。春秋昭公二十五年。有鸚鵡來巢。

傳曰。書所無也。汶水。在魯北。郝氏敬曰。鸚鵡產南方。

濟。齊魯間水名。踰濟。自南而北也。貉。狐屬。產北方。汶水

入於濟。踰汶。自北而南也。

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

削思約反。又思認反。

鄭氏康成曰。去此地而作之。則不能使良也。

燕之角。荆之幹。妘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

美者也。

幹古旱反。妘扶云反。筈古老反。注故書。筈為筈。杜子春云。當為筈。筈讀為橐。

鄭氏康成曰。荆。荆州也。幹。柘也。可以為弓弩之幹。

妘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筈。矢幹也。禹貢。荆州貢檣幹。栝

柏。及箭籥栝。郝氏敬曰。角。牛角。可為弓材。燕地寒。角

堅實。

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泐音勒。澤音釋。又音亦。

鄭氏康成曰。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鄭氏眾

曰。泐。謂石解散也。夏時盛暑大熱則然。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

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

刮古八反。搏音團。埴時職反。注。

故書七爲十刮作挽鄭司
農云十當爲七挽讀爲刮

鄭氏康成曰攻猶治也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賈疏

以手拍黏土以爲培乃燒之鄭氏鍔曰設色者敷布其采色也刮

摩刮去而摩鑿也先鄭以刮摩爲玉工義未該雕人柳

人矢人不得謂之玉工也

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臯
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
鍾管恍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旅

桌古栗字段丁亂反鞞音運績戶對反恍莫黃反柳側筆反旅甫罔反注故書雕或爲舟埴或爲植杜子春云舟非也

鄭氏康成曰廬矛戟矜秘也國語曰侏儒扶廬梓

榎屬也鄭氏衆曰鮑或爲鞞蒼頡篇有鞞賈疏藝文志蒼

頡七章李斯作鞞篇有治皮之事故引以爲證案費如充反或音儁柔韋也治皮革者以瓦爲竈而反覆熏揉之

鄭氏康成曰事官之屬六十此識其五材三十工

畧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賈疏若匠人梓人鞞人鮑

人之類。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

賈疏。官有世功。若韋氏。裘氏。冶氏之類。以官為氏。族有世業。若鳧氏。栗氏之類。以氏名官。

辨正 賈氏公彥曰。三十工於六十為不備。記人錄者。未

必在六十屬之內。直以數言之。充得三十工而已。

案 諸工當各有官統之。未可以工即為官也。黏定事官。

注說殊滯。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

鄭氏康成曰。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舜至質。貴

陶器。甗大瓦棺是也。賈疏。士喪禮。兩甗。體酒。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檀弓。有虞氏瓦棺。

禹治洪水。民降邱宅土。卑宮室。盡力乎溝洫。而尊匠。湯

放桀。疾禮樂之壞。而尊梓。賈疏。梓人所以造禮樂之器。武王誅紂。疾

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鄭氏鏗曰。商人變虞夏之質。

而用木器。以昭禮樂之文。周人用殷輅之堅。而異物采

以辨尊卑之等。賈氏公彥曰。車一器也。而輪人輿人

車人。斲人聚焉。以周所尚故也。

陳氏傳良嘗萃車制名目頗便學者但舛誤甚多恐

滋疑眩畧為改正 夾車兩旁而圓轉者曰輪輪之外

輾而行地者曰牙亦曰車輞 關西曰輾牙之中直指湊轂者曰輻

亦曰輻之所湊而貫軸利轉者曰轂亦謂之 軈見詩轂內之大

穿曰賢轂末之小穿曰軈軈中鐵關西曰 軈軈軈軈端杳也轂中空壺處

容軸者曰敷轂外以皮約束之而畫以五采曰篆以革

鞅轂曰幬輻之近轂稍麤處曰股輻之近牙稍細處曰

散輻樵之入轂鑿者曰蒺亦曰輻樵之入牙者曰蚤轂

與牙之受蓄蚤者曰鑿鑿有楛以固之曰桀輪牙稍偏

於外而輻股向內隆起者曰綆漢時人曰輪算 已上輪人車身受

載者曰輿輿之深曰隧輿後橫木曰軫六分車廣以 一為之軾圍全

輿之底通曰軫軾方象地又云加軾與轡四尺又云弓 長四尺謂之底軾 亦謂之收見詩

車兩旁為闌者曰輶亦謂 之輶輶之植者橫者曰軈與轂末 同名

兩輶上出式人立可用一手馮之者曰較九辨倚結軾 今軾即此

自較以前揉曲以周於當面人可俛馮之以為敬者曰

式式低較高如兩層較然故曰重較亦曰重耳若牛 車及後世之車無高低兩層謂之平較亦曰平高

之下植者橫者曰轡。已上輿人。車轅曰輈。前曲如梁。詩謂之梁輈。輈之

前持衡者曰頸。又輈前胡曲中曰疾。見大行人。輈之後承軫者曰踵。輈

之當伏兔者曰當兔。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曰任正。左

并前軾任正之當前一面曰軾。軾前十尺亦作軾任正三面亦

通曰軾。鄭注軾謂輿下三面之材輈之前頸所持而下屬兩軾以駕

服馬者曰衡。兩軾之間曰衡。任兩端貫於轂中。橫輿下

為伏兔所鉗而承輿者曰軸。軸末以鐵止輪之上。連輿外軾者曰牽。見詩

底下鉗軸為駕。謂之用者曰鞮。一曰伏兔。亦謂之輹。見易。已上輈

人

車有六等之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兵車也。車有天地之象。人在其

中焉。六等之數。法易之三材六畫。

車軫四尺。謂之一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軾輿後橫木。賈疏。即今之車枕。楊氏恪曰

車軾四尺。注以為輿後橫木。下記言加軾與鞮焉。四尺

注以為軾輿也。蓋軾本後橫木之名。而通輿下四面皆

可謂之軫。其形則方。故曰軫方象地。輿下四面雖皆曰軫。而論軫之高。則以後橫木為度。軾圍一尺一寸。方徑二寸四分。寸之三。輪六尺六寸。故軾高三尺三寸。并軾與轆七寸。共高四尺。

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也。崇於軾四尺。謂之

二等。

秘兵媚反。有音又下。凡言尺寸者。竝同也。以氏反。崇本亦作古。密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戈受戟矛。皆插車轆。

賈疏當皆以鐵圍範邪置於轆

之上下。乃插而建之。崇高也。鄭司農云。也。謂著戈於車。邪倚也。

趙氏溥曰。戈謂刃。秘謂柄。戈秘雖長六尺六寸。然邪倚則有折除之數。故只高四尺。

釋文 戈短兵。可也。而建之。其餘長兵。則建而不也。故下皆直言崇之數。而無也之分也。五兵何以皆建。古者兵車容二人。中御。左挾弓矢。右雖主擊刺。亦時下推車持輪。不常持兵。且車戰相持。惟利弓矢。必輅而相及。車轂錯。然後短兵接焉。故建於車之右方。隨其所宜。取而用之。為便耳。左傳楚人教晉人脫扃。杜注。扃。車上兵闌。兵

闌可脫。當在騎之外。賈疏所云以鐵圍範者是也。其建之則短者在。前。長者在後與。

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

正義 林氏希逸曰。人長八尺。立於車上。是又崇於戈者四尺。

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八尺曰尋。又長丈二。

車戟常崇於人四尺。謂之五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倍尋曰常。

正義 趙氏溥曰。言車戟者。以其長不必皆倍尋。惟建於車者必然。

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酋在由反

正義 鄭氏衆曰。酋發聲。直謂矛。

正義 酋矛夷矛皆刺兵。非句兵也。後人因詩二矛重喬。意其為句。不知喬所以懸英。鄭箋謂矛矜室題是也。非以喬為句。古曰矛。後世曰稍。又曰槩。今則為槍。不言其

子以并軫高爲六等已備也。廬人備載夷子之度。而曰六建既備。車不反覆。鄭風魯頌皆言二子。則夷子亦建矣。

車謂之六等之數。

鄭氏康成曰。申言數也。

上文曰。車有六等之數。嫌車之制有六等。故申明之。見後五等雖非車之數。而人在車中。戈及戟。牙建於車上。故并謂之車之等數也。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

鄭氏康成曰。先視輪也。自從也。鄭氏鍔曰。漢志

曰。古之聖人。觀轉蓬。始知爲輪。輪行可載。因物智生。復爲之輿。輿輪相乘。流轉罔極。則車以輪爲重可知矣。

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屬章欲反。戚音促。

鄭氏康成曰。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

為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為已感矣。賈疏。莊三十一年公羊傳。速

疾也。書或作數。鄭氏眾曰。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

圓甚。著地者微耳。著地者微。則易轉也。故不微至。無以

為戚數。鄭氏鏐曰。輪合三材而為之。故欲其附著堅

固。

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

陴也。

庳音婢。又音卑。陴大爾反。劉堂何反。

鄭氏康成曰。已大也。甚也。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

也。陴阪也。輪庳則難引。賈氏公彥曰。輪已崇。則過六

尺六寸。軫即過四尺。為太高。故人不能登。輪已庳。則不

及六尺六寸。而軫不及四尺。為太下。則馬難引。常似上

阪。

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

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

乘。登。

鄭氏康成曰。此以馬大小為節也。賈疏。以馬大小為節者。馬高則

車亦高。馬下則車亦下。兵車革路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

象路也。兵車乘車駕國馬。賈疏云國馬者據輶人職國馬之輶而言。校人所云種馬戎馬齊馬道馬四者是也。田車駕田馬。賈氏公彥曰先言兵車重

戎事也。田獵戰伐相類。即言田車以繼兵車。後別言乘車之等也。李氏嘉會曰田車輪低便於逐獸。

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

鞮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軹音只。鞮音卜。又音僕。

鄭氏康成曰此車之高者也。軹轂末也。軹輿也。鄭

司農云軹喜也。賈疏物有二名。軹謂伏兔也。賈疏今謂之車履。某謂此

軹與鞮并七寸。田車又宜減焉。賈疏車軸上有伏兔。伏兔尾後上載車軹。軹上始有車輿。軸去地三尺三寸。上兼伏兔及軹并七寸。則車輿去地總四尺也。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減乘車寸半。加軹與鞮亦減乘車寸半。為五寸半也。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軌廣八尺。旁出輿亦七寸也。賈疏軌謂轍。轍廣八尺。車輿六尺。有六寸。則軌旁出輿兩相各七寸。七寸之數取於軹。鞮七寸之數。賈氏公彥曰。此經論軹崇四尺。不高不

下之節。兵車乘車輪高六尺六寸。軹是軸頭處。輪之中

央故崇三尺有三寸。加軹與鞮二者七寸。則得四尺。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軹輪小穿也。鞮車軸端也。先鄭謂

軹與鞮

軹與鞮

軹與鞮

軹與鞮

軹與鞮

軹轉也。轉專同康成謂轂末也。然則轂末軸端共在一處。

而有軹轉二名。陸氏季宣曰。軹亦謂之轉。又謂之軌。

少儀曰。祭左右軌。鄭氏謂軌軹同是轉頭也。

車軹之說。前楊氏恪已詳。此軹方徑二寸七分有半。

當車後登降之處。自軸心至軹面。總高七寸。軸之半徑即軹之半徑

轂入輿下。左右任正木在轂上。須稍高以容轂轉。故

軸上必有鞮皮之轉之圍。徑無文。輈人當兔之圍居輈

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輈亦在輿下。皮輿者。則兔圍

與當兔等大。可知。經不言者。因輈以見也。軸半徑二寸

二分。加鞮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除轂半徑五

寸一分弱。此用密率計算。圍三不能徑一。轂圍三尺二寸。實徑一尺二分弱。中間距任

正木七分強。可以容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軹出鞮上者

一寸二分。總高七寸也。輿板之厚。上與軹平。亦以一寸二分為率。後軹在輿下者。餘一

寸五分有半。輈踵兔尾為缺曲以承之。鞮左右各一。設之蓋在任正木內

八寸許。以轂入輿下者七寸。必稍離。使不礙轂轉也。鞮

當連於輿。有兩木鉗於軸。為駕說之活法。康成謂伏兔

至軌蓋如式深在軸前者尺四寸又大半寸尾後上載車軫處亦當如軌之踵圍以當兔之圍例之可見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材所以為轂輻牙也斬之以時材

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世轂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檀也

三材既具巧者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調其鑿內而合之賈疏鑿內謂孔入轂入牙者並須調

使得所也案注言河即柄謂輻榫之入轂

入牙者蓄蚤是也鑿謂轂與牙之受蓄蚤者

通論鄭氏鏗曰惟輪人為輪弓人為弓皆曰巧者和之

者蓋輪合三材弓合六材惟材之合者多故貴乎工之

巧

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

者以為固抱也牙五嫁反又午加反

正義郝氏敬曰輪之中虛容軸者曰轂輪內周迴直木

三十曰輻外行地而周迴抱輻者曰牙鄭氏康成曰

利轉者。穀以無有為用也。

賈疏。老子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注無有。謂空

虛。穀中空。虛。輪得行。

賈氏公彥曰。輻以為直指者。入穀入牙。竝

須直指。不邪曲也。

鄭氏眾曰。牙。謂輪輻也。世或謂之

罔。書或作輶。

王氏昭禹曰。穀中虛而有容。故有取於

利轉。輻實輪而湊穀。故有取於直指。牙周環穀。輻以運

行。故有取於固抱。

輪敝三材不矢職謂之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敝盡而穀輻牙不動。

賈氏公彥曰。

請之職者。穀輻牙各自職任。自相支持。

案 用之敝而見其完。乃知材美工巧。故築氏為削。亦曰

敝盡而無惡。

望而抵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也。進而抵之。欲

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罔也。

輻迷錫反。罔于權。反。注鄭司農云。微

至。書或作危。至。故書罔。或作員。

正義 鄭氏康成曰。輪謂牙也。慎。均致貌。微至。至地者少

也。非有他也。罔使之然也。顏氏曰。望而抵之。遠而抵

之也進而眡之近而眡之也

望遠視進迫近曰望而視者稍遠而視之已得其大

畧進而眡之則迫近而可以得其精微也慎爾言其週

遭之度皆同下也言其近地之處漸殺 上言合三材

以為輪則轂為先輻次之牙次之此則輪成而視其善

否初視輪次視輻次視轂物之理言之序也

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

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 掣手音蕭又音契稱尺器反易以豉反

鄭氏康成曰掣織殺小貌也 賈疏凡輻皆向轂處大向牙處小言掣織

據向牙處肉稱弘殺好也 賈疏向轂為弘故為弘殺

小而言也 各得其分而相稱 王氏昭禹曰易則無挫損直則無撓曲

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憊之廉也無

所取之取諸急也 眼魚懇反憊音陌又音濤又音曉

鄭氏康成曰眼出大貌憊幔轂之革也革急則裏

木廉隅見 王氏昭禹曰憊之廉即下文所謂憊必負

幹也

金定周官考正 卷四

眠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蓄蚤不齧。則輪雖

敝不匡。

綆音餅。又歌冷反。蚤音爪。蓄側吏反。齧五構反。一音隅。

鄭氏衆曰。綆謂輪筭也。匡枉也。鄭氏康成曰。蚤

當為爪。謂輻入牙中者也。輪雖筭。爪牙必正也。蓄謂輻

入轂中者也。蓄與爪不相侷。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

賈氏公彥曰。凡造車輪。皆向外筭。向外筭則車不掉。爪

入牙中。鑿孔必正直。不隨邪也。凡植物於地。謂之蓄。輻

入轂中。似植物地中。亦謂之蓄。人齒參差。謂之齧。此三

十輻之蓄入轂。與蚤入牙。一一相當。不相侷戾。是不齧

也。如此輪雖敝盡。不匡刺。

綆字之義。注疏得之。牙之鑿與轂之鑿。正相值。牙若

不稍偏向外。則重勢兩平。輪可掉向外。亦可掉向內。故

令牙向外。筭三分寸之二。不正與輻股相當。則重勢稍

偏。而輪不掉矣。筭者何也。飯甑內以篋作底。四周下而

中央隆起。謂之甑。筭輪牙稍偏於外。而輻股向內隆起。

亦若甑。筭然。然則圓物之中隆而四周下者。皆可以筭

次定周官考正

考工記 輪人

三

名之故漢時有輪算之語耳。牙向外而蚤仍正者，牙之鑿未嘗偏，但輻入牙之柄不用正而用偏，缺邊向內，則牙自向外矣。林希逸不得其解，繆謂輪外有一重護牙者，於是或從算字生義，則以為竹，或從綆字生義，則以為繩，愈說愈迷，皆由不詳考注疏之故也。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

鄭氏康成曰：矩，謂刻識之也。故書矩為距。鄭司農云：當作矩，謂規矩也。賈氏公彥曰：欲斬轂之時，先就

樹刻之，記其向日為陽，背日為陰之處，為後以火養其陰故也。

木之體圓，中分其陰陽，而以矩畫而識之。

陽也者，稟理而取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

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斂。稷之忍反一音真斂黑各

反又呼報反

鄭氏康成曰：稷，致也。火養其陰，炙堅之也。斂，斂暴

陰柔後必撓減，疇革暴起。賈氏公彥曰：若不以火養

炙陰柔之處使堅與陽齊等。後以革鞞則陰柔處瘦減。革不著木必有暴起。以火養之雖敝盡不歆暴也。

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

柞莊百反 摯魚列反

鄭氏衆曰柞讀為迫哨之哨謂輻間柞狹也摯讀

為契謂輻危契也

案危契之訓是也輻字疑訛車人記長轂則安契者安之反轂大而短則

車易於左右傾側裡柢而不安矣

鄭氏康成曰小而長則蓄中弱大

而短則轂末不堅

賈疏小而長則輻間柞狹故蓄中弱大而短即轂末淺短故不得堅牢

案轂末淺短則容軸者少而不得安固堅即安固之意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鄭氏康成曰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

賈氏公彥曰此據兵車乘車言若田車輪小其數亦可推而

知

易氏祓曰以兩面牙圍一尺寸言之每面得五寸

半

牙有四面依下注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計之則上

下兩面各一寸三分寸之二內外兩面各三寸六分

之五合之得一尺一寸。易氏祇但以兩面言之。於圍字

義解不明。

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

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

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賈疏。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餘二寸分於外內

面。故各一寸也。案注言令者。行澤欲杼。行山欲俾。牙之廣狹不同。故言令也。雖廣狹不同。而牙圍尺一寸則

無異

樽其漆內而中誣之。以為之轂長。以其長為之

圍 誣 邱 勿 反

正義鄭氏衆曰。樽者。度兩漆之內。相詎之尺寸也。鄭

氏康成曰。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為轂長三

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賈疏。不漆者外內面各一寸。則兩畔減二

寸。故漆內有六尺四寸也。中屈此六尺四寸。故轂長三

尺二寸也。又以三尺二寸為圍。圍三徑一。故徑一尺三

分寸之二也。案圍徑之實數。徑一不止圍三。圍三不能徑一。祖冲之約率。徑七圍二十二者。近之。此注疏皆以圍三徑一釋之。實未密也。學者知之。

史記平準書。更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蓋古語以週遭為郭。而郭梓義竝同。

以其圍之防。稍其數。

防音勒。稍音蕭。數素口反。

鄭氏康成曰。稍。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數

讀為蜂。數之數。謂穀空壺中也。某謂此數徑三寸九分

寸之五。壺中當輻蓄者也。

案此謂壺中。外當輻蓄之處。非指輻蓄所入之孔也。蜂

數者。猶言趨也。數者。眾輻之所趨也。賈氏公彥曰。車

轂之法。其孔必大。頭寬。小頭窄。當輻入處。謂之數。寬窄

得中而已。下文賢是大頭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此

當輻蓄處。徑三寸九分寸之五。

以其圍之防。稍其數。謂以三分之一。二為肉。三分之一

為壺中空也。壺中空。所以受軸者。下文言五分。其數之

長。去二以為賢。去三以為軹。則壺中內大而外小。惟外

當輻蓄處。其內正得三分之一也。統而言之。中空處皆

可名數。下經量其數。以黍是也。切而指之。外當輻蓄處

為數。此經是也。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去起呂反

一依注作二

正義鄭氏衆曰賢大穿也軹小穿也鄭氏康成曰此

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數相稱也。賈疏以其大穿與轂中及

小穿三者須相類故鄭以五分去二爲允也。案翰人云五分其軹間以其一爲之軸圍。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當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加金厚一寸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大小適相合。賈氏公彥曰

上經言轂空壺中此經言轂之大小兩頭也。

外穿小於內穿者內穿大然後軸體厚壯而承輿力強外穿小然後轂體堅實而無破裂之患大穿在壺中之內小穿在壺中之外則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者正壺中當輻蓄之處也。

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疇必

負幹

篆直轉反
數色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者治轂為之形容也篆轂約也幬

負幹者革轂相應無贏不足

賈疏幬覆也謂以革覆轂
轂之木隱者革使之急是

革轂相應轂不耗瘦則
革無贏轂亦無不足也

郝氏敬曰輻所轆處防損折

施膠為黏必厚施筋為束必密包之以革必貼木數密

也負幹皮負木也即上節云廉急也

篆者以革約轂采芑詩言約軈孔疏引此以解之巾

車職夏篆注云五采畫轂約也必正者言施革不邪迤

則約之固也轂體直而短除輻鑿三寸五分不約則其

餘內外皆約之矣以次第言當施膠施筋更施膠而後

以革約之先言陳篆者革在外指其可見者而後及其

內也既云膠厚筋數而又云幬必負幹者見筋膠雖多

而通體均勻所以幬革緊傅於轂而不失其容之直篆

之正也

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

鄭氏康成曰謂九漆之乾而以石摩平之革色青

白善之徵也。賈疏謂以革輓轂訖將漆之先以骨丸之待乾乃以石摩平之其色青白則善也

案骨丸之法未詳角人注有骨入漆浣之語巾車注有軟讀為漆浣之漆之語說文浣字注云漆和灰而髹浣浣與九蓋一音之通轉然則以骨丸之蓋以骨灰和漆先塗之乃再漆之也既摩而革色青白其即顯此骨灰之色

參分其轂長一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

正義鄭氏康成曰轂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

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賈疏知輻廣三寸半者上云以圍之例指其數轂徑

一尺三分寸之二取三之一作數徑三寸九分寸之五乘畔得二分有七寸九分寸之一一畔得三寸九分寸

之五下云量其鑿深以為輻廣深三寸半故輻廣三寸半也

賈氏公彥曰此論置

輻於轂相去外內遠近之法

凡輻量其鑿深以為輻廣。量音良

正義鄭氏康成曰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賈疏如上所計則輻

之廣深各有三寸半是相應也若轂小而長大而短則不相應非柞即槩也

不言輻之厚者轂圍三尺二寸以三十輻均之輻股

當厚一寸有奇其弱之入鑿者以漸而殺焉轂之向牙

者亦殺也。

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彊不足也。抗五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搖動貌。彊不足言輻弱不勝轂之所任也。賈氏公彥曰此論轂與輻不得所之病。林

氏希逸曰輻廣而鑿淺則柄入不深是以易搖抗而不固。鑿深而輻小則其幹弱是以雖固而不強也。

案凡柄之廣狹未有不與鑿相得者。而輻之廣狹亦必與鑿之淺深相稱。鑿有淺深以轂之圍有大小也。圍小

鑿淺而輻廣則鑿之銜輻不固。圍大鑿深而輻小則輻之支轂不強。

故竝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竝獲

反耕

正義鄭氏衆曰竝謂度之。鄭氏康成曰言力相稱也。

弱蓄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為弱。是其類也。案輻直指轂以

為彊。故以蓄之沒於鑿中者曰弱。深廣相稱。周轂三十鑿。肉好均停。故雖重而轂無破折之患。趙氏

溥曰度其輻之廣狹以為蓄之大小長短則蓄與輻其

力相稱雖任重載轂亦不毀。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

濂也。

殺色界反濂注
作黏女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衰之小也。鄭司農云濂讀為黏謂

泥不黏著輻也。賈氏公彥曰假令輻除入轂之中其

外長三尺則殺一尺以向牙。案外長三尺假設言之輪
半徑三尺三寸除轂半徑

與牙之博牙轂間唯有二尺
三寸有奇其殺約八寸也以本麤末細塗則向下列

故泥不黏著之也。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骹圍。

骹下教反
又苦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轂

者也。骹謂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骹以喻其

細。人脛近足者細於股謂之骹。羊脛細者亦謂骹。賈

氏公彥曰上言殺其一者據長短之中殺一分。此言三

分殺一。據本粗末細而言。假令輻近轂處圍六寸其近

牙處則圍四寸也。

揉輻必齊平沈必均。

揉如九反
又音柔

平沈平漸也。鄭氏衆曰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

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槩而固不得則有槩必足

見也。槩魚列反注音涅。乃結反見賢遍反。

正鄭氏康成曰得謂倨句鑿內相應也。賈疏輻直爲倨牙曲爲句

鑿內必正。鄭司農云槩楸也。蜀人言楸曰槩某謂必足

見言槩大也。然則雖得猶有槩但小耳。賈疏鄭非直以文勢反之知有

槩以意量之輻入牙中無有不用槩而固者也

直以指牙謂蚤入牙之鑿與齒入轂之鑿必正相對

也。但欲輻之指牙者直而又欲牙之少偏向外則入牙

之柄必內邊缺三分寸之二以爲倨句。柄之長者爲倨以縱言之短者

爲句以橫言之。凡鑿柄無不相應而倨句則唯此爲然。故記特

言牙得也。疏以輻直爲倨。牙曲爲句。蓋未曉此理。故於

下節繆謂牙孔向外侵耳。無槩而固甚言其固耳。後

人紛紛以爲果無槩失之矣。

六尺有六寸之輪。纒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

鄭氏康成曰輪筭則車行不掉也。參分寸之一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質疏鑿牙之時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使輻股外筭故云輻股鑿之也。

上經云。眡其綆欲其蚤之正。則牙孔不偏可知。牙孔不偏。而輻蚤缺三分寸之一。缺邊向內。是以蚤雖正而牙已偏向外。輻股隆起而筭矣。疏謂鑿牙時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似無庸然。固者安固不搖。注云不掉是也。冠以六尺有六寸之輪者。大車之輪九尺。綆一寸。若

田車之輪六尺三寸。則綆又微斂可知。

凡為輪行澤者欲行。行山者欲侔。行直。呂反。

鄭氏康成曰。行謂削薄其踐地者。侔上下等。

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類于鑿。

杼音團。類音。吝一音鱗。

鄭氏康成曰。附著也。搏。圜厚也。類亦敝也。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敝其鑿。力使之動。鄭氏鍔曰。澤下

濕厥土塗泥。輪之踐地處不薄。則塗附必多。而滯留難行。山高峻。地多落確。輪之踐地處不圓厚。則磨磷必速。而鑿孔易動矣。

牙不外殺則近地處厚。雖為石所齧。僅齧其兩旁。而不能齧中央之鑿。

右鄭氏衆曰。不齧於鑿。謂不動於鑿中也。

辨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齧為動。而不動於鑿中。後鄭以齧亦敝。不能敝於鑿旁。不從先鄭者。以動者必先動

於旁。乃及於中。不可云先動於中也。

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

善。挫作卧反。又祖加反。

中鄭氏康成曰。廉。絕也。挫。折也。腫。癭也。賈氏公彥

曰。此經論用火揉牙。使之圓正。古車輞。屈一木為之。揉木多外廉絕理。內挫折中。旁腫。負起無此三疾。是用火之善。毛氏彥清曰。內牙之抱。外牙之踐地者。旁則其兩邊。王氏昭禹曰。傳曰。恃自圓之木則干

歲無輪。荀卿曰木直中繩，揉以為輪。其曲中規，皆成於矯揉之善也。

是故規之以砥其圓也。

中鄭氏康成曰：輪中規則圓矣。

萬之以砥其匡也。

萬姜禹反李音俱注故書萬作禹鄭司農云讀為禹書或作矩

萬鄭氏康成曰：等為萬。萬以運輪上，輪中萬，萬則不

匡刺也。

賈疏見今電近萬萋於輪一邊置於輪上輪一轉一叩不高不下中於萬萋則輪不匡刺也

案此以試輪牙之平也

揚雄方言云：枸篲，車弓也。自關而西謂之枸篲。又集

韻，萬萋，規車輞則也。即此注萬萋。又有異同耳。後人以

矩解之，非也。

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

中鄭氏康成曰：輪輻三十，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

中繩則鑿正輻直矣。

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

平鄭氏康成曰：平，漸其輪，無輕重，則斲材均矣。

賈

氏公彦曰。兩輪俱置水中。觀眡四畔入水均否。鄭氏
鏗曰。上文言平沈必均。欲三十輻之均也。此則輪已成
又置之水。欲其兩輪之均。

量其數以黍以眡其同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黍滑而齊。以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

賈疏謂兩輪俱用黍
量之。眡其容受同不。

正義 林氏希逸曰。牙較之數。皆以黍量。則知其穿孔皆
無小大深淺也。

國 林說非也。解已見上。指其數節。

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侔。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有

輕重。則引之有難易。

故可規可葢。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之名工。賈氏公彦曰。此總結上

文也。

通論 鄭氏鏗曰。經言謂之國工者二。輪人為葢。廬人為

秘與此輪人為輪。皆以其難盡善。故能者可貴也。

輪人為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輪輻二十。蓋弓二十有八。器類相似。

故因使輪人造蓋。林氏希逸曰。蓋亦圓體。故使輪人

為之。

達常圍二寸。

正義 鄭氏衆曰。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者。賈疏蓋柄有兩節。達常是

蓋柄上節。鄭氏康成曰。圍三寸。徑一寸也。案圍二寸。則徑不足一寸。鄭特

以大畧言之耳。凡言圍徑之數皆然。

程圍倍之六寸。程音盈。

正義 鄭氏衆曰。程蓋杠也。鄭氏康成曰。圍六寸。徑二

寸。足以含達常。賈疏程者蓋柄下節。麤於達常一倍。向上含達常也。

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信音由廣。古曠反。

正義 鄭氏衆曰。部蓋斗也。賈疏蓋斗乃四面鑿孔。內蓋弓者。於上部高隆穹然。謂之

部。鄭氏康成曰。廣謂徑也。鄭氏鏗曰。取在下程之

圍。以為在上部之徑。故曰信。部徑六寸。則圍尺有八寸。

部長一尺。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斗柄達常也。賈氏公彥曰。此部

即達常。以入部中。遂名為部。毛氏彥清曰。部厚一寸

而曰二尺者。注謂兼達常言之。然則達常在部一寸。其

不入於部者尺九寸。

案不曰達常二尺而曰部長者。下記蓋崇十尺。曰部長

則知達常與程。合而為十尺。部之二尺。連達常計之矣。

蓋之柄必分為二節者。時張時弛。以便事也。古法蓋弓

無中斷線貫之節。故柄納於部鑿。而不可移動。非若後

世之蓋弓。可開可合也。故曰良蓋弗冒弗絃。殷畝而馳

不隊。若通一木以為柄。則冒絃張弛。及收藏皆不便。後

世可見。可上故又以一木為便耳。蓋崇而重。非粗柄不

有限。故必充以小柄入斗。而後以大柄之。亦一義。

程長倍之四尺者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程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

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賈疏。人長八尺。蓋弓有字曲之減二尺。得不蔽人目也。

程長倍之。則達常長四尺矣。此以見達常之入程中者。又有二尺也。達常長二尺。程長八尺。合而崇十尺。皆以其可見者言之。而不數其不可見者。至程之入輿底者。又當有數寸。且有鍵以固之。是以雖有疾風。莫之搖也。

十分寸之一。謂之枚。

鄭氏康成曰。為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與上二合為一十字。杜子春云。當為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

尚書。枚卜功臣。春秋傳。南蒯枚筮之。又左。駟。旋。明。

中以枚數闕。以鼎氏筮開謂之枚。例之。枚亦闕上。其訓之。金乳也。闕二扇。何川數。杜注誤。

如今夏官之屬。有銜枚氏。則以名物。此又以起數皆緣文而別其義也。

部尊一枚。

鄭氏康成曰。尊高也。蓋斗上隆高。高一寸也。

此一枚。在厚一寸之上。達常所不入處。

已。鑿。屬。四。枚。鑿。上。二。枚。鑿。下。二。枚。鑿才。報反。

蓋鄭氏康成曰弓蓋。蓋，檠也。賈疏漢世名蓋弓為檠子。廣大也。是為

部厚一寸。賈氏公彥曰：孔上二枚，孔下四枚，以其弓下用力故也。

鑿廣當通上下左右言之，皆四枚，其形正方也。至內端則下殺二枚，其廣二枚，左右殺三枚，其廣一枚。若但論上下之廣，則下文鑿端一枚，知其內不知其外矣。部圍尺有八寸，鑿廣四枚，二十八弓占一尺一寸五分寸之一，尚有六寸五分寸之四為餘地，不患其柞也。下經股

圍賈疏亦以方圍四四十六言之。

鑿深一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鑿鄭氏康成曰：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賈疏

部廣六寸，達常上入部中徑一寸，則兩畔共有五寸。鑿深兩畔各二寸半，是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

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賈疏上云鑿下四枚，今於內畔鑿下亦四枚，上云鑿

上二枚，今於內畔孔低二分，則鑿上亦四枚也。其弓蓄則撓之，平刻其下二分

而內之。賈疏部總一寸，今鑿上鑿下俱四枚，已用八枚其中惟有二枚在撓減也。弓外畔上下四枚，今

於內畔減二枚，故云平刻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賈疏

蓋弓向外頭仰。但以蓋弓三分。一分外為宇曲。又以端衣裳之。則弓低。故使蓋尊終平。不蒙撓。又得吐水也。端為題也。賈疏。其內端又削使狹。止一分。賈氏公彥曰。此言蓋斗內弓之鑿孔。內外高下廣狹之度。

鑿空下正。而內畔則上低二分。所以然者。部斗之上僅二枚。虞其易裂。故留其內畔之二枚。以為固。又弓端向外。以衣裳之。如經雨則愈重而易垂。故使鑿空稍仰。以作其勢。乃與宇曲之殺相稱也。鑿端一枚者。部之體圓。弓鑿非以漸而殺。則不能容。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

庇軹。庇筆。肆反。

鄭氏康成曰。庇覆也。故書庇作祕。杜子春云。祕當

為庇。謂覆軹也。陸氏德明曰。軹或作幹。音管。軹也。某謂軹。軹末也。廣

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內七寸。則兩軹之

廣凡丈一尺六寸也。賈疏。上云以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軹。軹內九寸半。縵二分。

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輻又三寸半。總尺四寸。以七寸承輿。七寸為軌。故云旁減軌內七寸也。輿六尺六寸。并兩轂六尺四寸。總一丈三尺。減六尺之弓。倍之尺四寸入輿下。其餘有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

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轄。賈疏。

下注云。股面三尺幾半。通尊二尺為五尺幾半。倍之。加部廣六寸。總丈一尺六寸。故云可覆軹。案轄出轂之外。以禦車之外。軹車轂又長。故云不及轄。 賈氏公彥曰。此言蓋有大小不定之事。

定之事。

案弓有長。應。庇有廣狹。或等威之辨。或時事所宜。

參分。之長。而採其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參分之。持長撓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為宇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為宇曲。 賈氏

公彥曰。本鑿弓孔時。外畔弓上二枚。弓下四枚。內畔上下俱四枚。由弓頭仰。故須近部撓之。使平。向下四尺。則持之為宇曲。吐水也。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蚤當為爪。以弓鑿之。廣為股圍。則寸

六分也。賈疏。上云弓鑿廣四枚。以方圍之。四四十六。故知圍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

分寸之一。 賈氏公彥曰。此言弓近部麤。近末細也。

王氏昭禹曰。弓近部平。謂之股。猶輻近轂之為股。宇曲

之末謂之蚤猶輻入牙之為蚤也。

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

鄭氏康成曰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

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為句四尺為弦求其股股十二

除之面三尺幾半也。賈疏此鄭解字曲之減減蓋之寬覆軹不及幹之故以蚤末低二尺

為句持長四尺為弦而向下空中直平者為股弦四尺自乘為十六尺句二尺自乘為四尺算法以句除弦餘為股將弦十六尺除句四尺仍有十二尺在以開方法算之面三尺三三去九尺仍有二尺破之以益方不及五寸故云面三尺幾半

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

遠如字一音婢雷力又反

鄭氏康成曰上近部平者也墮下曰宇賈疏上謂近部二尺

者宇謂持長四尺者蓋者主為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

蓋車與賈疏案巾車五路皆不言蓋以其建旌旂故無蓋其云及葬執蓋從車持旌注云王生時乘車

建旌雨則有蓋又道右職王下則以蓋從注云表尊也既夕禮橐車載簞笠注云今文橐為潦蓋車於天子當木路司常職旂車載旌注云旂車木路也是木路與潦車為一物但田獵則建大麾無蓋在國巡行則或載旌或設蓋也林氏希逸曰勢斗則水去疾而雷亦遠雷如屋

考工記 輪人

之雷也。因上曰宇卑。故云雷遠。

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

正義鄭氏康成曰。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宇二尺。而人

長八尺。卑於此。蔽人目。鄭氏鑄曰。車出入乎門。蓋太

高。則門不能容。人立乘乎車。蓋太卑。則目無所見。

案王乘車而出路門。則五門皆車之所出入。匠人言路

門。應門所容之廣。而不言其高。以此推之。蓋崇加車之

軹軫。轆四尺。總十四尺。門必更高於此。可知。

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紘戶耕反。殷音

隱隊直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隊。落也。善蓋者。以橫馳於壘上。無衣

若無紘。而弓不落也。賈疏。弗冒。則無衣。弗紘。則有衣。而不須紘也。案紘。蓋衣之繫也。橫

馳於壘上者。如南畝。則東西馳之。東畝。則南北馳之。軒輕。頻而弓易落也。

王氏昭禹曰。弗

冒者。弗以衣覆之。弗紘者。弗以繩繫之。中畝而馳。宜隊

而不隊。蓋弓之入於部者。固而不可拔。故也。非巧出乎

衆工焉能及此。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尺稱

反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稱猶等也。車輿也。衡之長容兩服。賈疏

服。服馬也。以參馬別有軸。馬引車。故衡唯容服也。 賈氏公彥曰。輿人專作輿。

言車者。車以輿為主。參如一。謂俱六尺六寸也。薛氏

曰。車制始於輿廣。故詩人以權輿為始。權為衡之始。輿

人之法。皆以車廣起。及隨式較軫軹。其數小大廣狹

崇卑。皆始於輿廣。所以指輿為車而兼數材也。

正義 指輿為車者。輿乃車之正體。軸轂輪軸皆為輿而設

也。輿謂兩輪較式之間。六尺有六寸。左右任正木之

相距。則然。除轆厚一寸。轆內廣六尺四寸。

參分車廣去一以為隧。隧音遂

正義 鄭氏衆曰。隧謂車輿深也。鄭氏康成曰。兵車之

隧四尺四寸。賈疏言兵車者。案上文先言兵車。後言乘車。故據先而言。其實乘車亦同也。

賈氏公彥曰。隧輿之從也。凡人所乘車。皆取橫濶。以

參乘或駟乘故橫則六尺六寸從四尺四寸

參分其隧一在前一在後以揉其式

鄭氏康成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案

因曲禮兵車不式疑兵車無式非也以軍事不崇敬故不式耳若無式豈復成車乎

賈氏公彥

曰式謂人所馮依而式敬

式在車前可馮橫於當面在陰板之上而於車深三分之一者式有三面此謂式之兩相也兩相之端與軹之植者相接向前則左右竝折而橫於當面故當面者

曰式其兩相深三分之一者亦式也揉者揉其兩曲也後人祇知式之在當面可馮而不知其端之在兩相者於是繆說紛然矣

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

鄭氏康成曰兵車之式高二尺三寸

以其隧之半為之較崇

較古學反注故書較為權杜子春云當為較

鄭氏康成曰較兩騎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下凡

五尺五寸賈疏較謂車輿兩相今人謂之平扁也兩騎謂車相兩旁豎立者較之兩頭皆置於騎上

二木相附。故據兩轆出式言之。式已崇三尺三寸。更增隧之半二尺二寸。故為五尺五寸。林氏希逸曰。轆車旁也。音倚。案轆者以其在旁可倚也。

車之深四尺四寸。其前三之一。式也。後三之二。則較也。較長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左右同。較橫於車之兩旁。下與軛之植者相貫。式在前而低。較在後而高。故鄭云兩轆上出式者也。以式低較高。望之若兩重。然故亦曰重較。重較祇以式之在兩旁者言之。而不指其當面者。當面者不可名較也。較在旁亦可馮者。人直立則稍

向後而一手可以馮較。俛躬則稍向前。而兩手可以馮式也。曲禮孔疏謂式上又橫一木為較。此繆論之始也。若橫於當面。則御者射者皆不便於運動。即俛而馮式。首且為較所觸矣。而可乎。式崇三尺三寸。自車上計之。較崇二尺二寸。又自式上計之。故鄭云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牛車之較無高低。故名平較。賈云今人謂之平鬲者。意唐時已不見有重較之制。故云然。抑亦借牛車以明兵車乘車也。



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軫輿後橫者也。兵車之軫圍尺一寸。

案毛氏彥清謂軾人所謂任正即軾其圍尺有四寸與此不同此言田車之軾非也。無為舍乘車兵車而忽言田車又不明著其為田車也。注軾謂輿後木任正謂輿下三面材蓋軾之圍殺於前及左右三面材凡三寸耳。

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

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

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

軾軾之植者衡者也。與轂末同名。賈氏公彥曰此軾

是車較下豎直者。及較下衡者直衡者竝縱橫相貫也。

案軾在兩旁較在軾上。軾則植者與衡者午貫而上承較植者之上端為柄牡貫入較中以為固其數則植者

三衡者二與古人每取奇偶相錯意此亦然此以一相言之左右同。

參分軛圍去一以為軛圍軛音對注書或作軛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車之軛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

四。對式之植者衡者也。謂之對者以其鄉人為名。賈

氏公彥曰軛形狀與軛同但在式木之下對人為名耳。

案式橫於當面而兩相揉深入隧三之一式兩端各長尺四寸三分

寸之下以軛承之其數則植者十二衡者三與二植於

兩隅近式之揉曲處四植於兩相六植於當面勻布如

櫛。櫛者既取對人為名兼以偶數為對也。

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

如生焉。繼者如附焉。中知仲反縣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如生如木從

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引殺也。賈疏材有大小相附著如木之枝柯本大末小之引

殺也

案立者橫者謂軛軛也較式亦衡者也直者如生即中

縣者言其著於任正木甚固如地中生木深固而不可

搖也。板之相連與軛鞵較式橫直之相交。皆為繼者。如附言熨貼泯縫。如枝條附幹。一片而不可析也。

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如

字舊音據
并必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并於小者。小者強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力不堪。則絕也。賈氏公彥曰。上言居材得所。此言不得所之事。凡居材當各自用力。若使大材倚并小材。小材不堪。

大材所倚則摧折矣。若小并於大。大木振其小木。力不堪。則絕斷也。

棧車欲弁。飾車欲侈。棧士版反。弁於檢反。注故書。侈作移。杜子春云。當為侈。

正義 鄭氏康成曰。棧車欲弁。為其無革鞵不堅。易拆壞也。士乘棧車。賈疏。士乘棧車。巾車職文。飾車謂革鞵輿也。大夫以上

革鞵輿。孔氏穎達曰。弁者。上狹下濶。賈氏公彥曰。弁向內也。侈向外也。車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玉金象之名號。無名號者。直以革為稱。革路墨車之等是也。若木

路亦以革鞅。但不漆飾。故以木為號。孤卿轂上有篆飾。

即以篆縵為名也。

輶人為輶 輶張 留反

輶 鄭氏康成曰。輶車轅也。詩云。五檠梁輶。 賈疏引秦詩證輶為

車轅。彼注云。檠歷錄也。梁輶上句。衡也。一輶五束。束有歷錄是也。

賈氏公彥曰。三十

工無輶人之官。但車事難。故車官別主此職也。

輶有三度。軸有三理。

輶 鄭氏康成曰。目下車度深淺之數。 鄭氏鏞曰。三

度者。國馬田馬。駕馬之輶。深淺不同。其度數有三也。

郝氏敬曰。輪心直木為軸。亦輶人為之。三理。謂選材之

法。

國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

輶 鄭氏康成曰。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田馬。高八尺。

賈疏。知國馬謂種戎齊道者。校人馬有六。下文有田馬。駕馬。明此四者當國馬也。度人職馬八八以上為龍。

故云高八尺。兵車乘車。輶崇三尺。有三寸。加軫與鞅七寸。又

并此輶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

衡頸之間也

賈疏下注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頸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并尺三寸與九寸

為二尺二寸衡圍五分寸之於十五分寸之九當得

十五分寸之三并為十五分寸之十二圍三徑一二十

一寸徑七寸餘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將一寸亦作十

五分通為二十七分得徑十五分寸之九此多餘九分

當為馬頸低消之案注衡頸之間此頸謂馬頸也若

輈頸則不得云之間以輈頸在衡之上也衡下有輈輈

亦非直厭馬頸必有物以承之其間消去七寸而衡與

馬頸相屬矣疏誤以頸為輈頸又不計輈與所承之數

又以輈徑與衡併兩圍而推徑此算法之疎也衡下

之輈蓋即論語之輈以曲木為之左傳又謂之輈以其

句曲故曰輈以其挽馬領故曰輈而輈其異名也古注

謂轅端上曲鉤衡以駕馬恐非是轅端上曲即輈頸與

輈相連非別一物未可與大車之輈對

田馬之輈深四尺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車輈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輈深而

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賈疏田馬七尺亦約度人馬

馬明田車駮馬衡頸之間亦七寸賈疏田車輈崇三尺

從車駮馬也為七尺一寸半加軫與轆五寸半總七尺軫與轆五寸

七寸馬高七尺則七寸亦衡頸之間消之軫與轆五寸

賈疏知五寸半不七寸者約軾崇與則衡高七尺七

寸田以習戎而車則異者兵凶戰危非國馬不可用其

次力强而高不及八尺者使駕田車以習馳驟則可也。

駕馬之輶深三尺有三寸駕音奴

正義鄭氏康成曰輪輶與軫轆大小之減率寸半也。賈疏

田車之輪下於兵車乘車輶崇及軫轆皆校一寸半。駕馬是六尺之馬所駕之車又宜下。故知輪輶軫轆大小之減率例一寸半。與田車減兵車乘車同也。則駕馬之車輶崇三尺。加軫與

軾四寸。又并此輶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駕馬六尺。

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賈疏。衡頸之間同七寸。若車雖有高下。至於衡

頸不得不同。故下云小於度謂之無任。衡頸用力同。是以不得有麤細。

軸有三理一者以為媯也。二者以為久也。三者以為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媯無節目也。久堅刃也。利滑密也。

易氏祓曰下文曰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則軸之制附於輶人也宜矣。

輶前十尺而策半之。輶軻同音犯注十或作七非也。鄭司農云書或作軻。

正義鄭氏衆曰輶謂式前也。鄭氏康成曰謂輶輶以

前之長也。策御者之策也。輶是輶法也。趙氏溥曰取其在下持任車有

為法則謂輿下三面之材。騎式之所討。持車正也。賈之意。

氏公彥曰。軌字車旁凡。與古書車旁已作配者。字雖異。后是式前。若軌則車旁九。轍之廣為軌。轂末亦為軌。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軌。車轍也。軌。車式前也。然則軌非軌也。但軌聲九。軌聲凡。於文易誤。寫者亂之。王氏昭

禹曰。五尺之策。御者執之。則適可以及馬。而無過與不及。故取以為度。趙氏溥曰。據下文軌中有澗。則輿上

置隧處。乃是軌。軌即輿前任正之橫木。

軌前十尺。以軌之自軌至衡相距之直度言之。而弧

曲者不計也。若依康成揉輈倨句十二之法。則軌前十尺當得十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互見下凡揉輈節。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為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小于度。謂之無任。

鄭氏康成曰。此目車持任之材也。任正者。謂輿下

三面材持車正者也。案三面材。謂前軌與兩旁軌。車之三面也。其後軫輿人作之。故不數。

賈氏以為此木上面不見止見軻。軻前十尺與隧四尺三面故云三面材恐非正解。

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之二。

衡任者謂兩軻之間也。賈疏服馬有二馬有一軻軻者見馬領不得出兩軻之間謂當

軻頸用力之處也。案兩軻縛於衡中間有空隙處故以兩軻之間言之其實衡圍無麤細也。兵車乘

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二。賈疏衡長六尺六寸故得一尺三寸五分之二。

一。無任言其不勝任。賈氏公彥曰兩軻樹於此木較

式依於兩軻故曰任正也。

任正與軌注皆以為三面材持車正者則任正即軌

也。蓋車後橫木并全車之底皆謂之軻其任正則稍加

厚而三面持之以其為全車之匡郭故謂之軌以其內

持軻而兩軻較式依之以立又謂之任正上云軌前十

尺專指式前者從此起度耳亦如全車為軻而又指後

橫木以當之也。凡任木統下任正與任衡也任者用

力持載車以輿為正故輿下前及左右三材為任正以

力持輿之正載處也曰衡任者上鉤於軻下屬於馬以

引車衡之力也。

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

鄭氏康成曰。軸圍亦一尺二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賈氏公彥曰。輿人職。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俱六尺六寸。軫間即車廣也。

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為之當兔之圍。

鄭氏康成曰。軾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一。與任正者相應。案方徑當三寸五分寸之二。賈氏公彥曰。當兔謂輿下當橫軸之處。歐陽氏謙之曰。兩伏兔居兩

旁。軾在中央。所謂當兔之圍。謂軾也。

此下三節言軾之二處。麤細不同之度。當兔特麤。以其全輿所著力。又駕時與軸午貫也。至踵而細。其承載輿底一面必平。而外則殺也。當兔之前。亦應漸殺以承軌。而又漸殺以至於頸。設兔之處自車前入深三之一。下文鄭注。伏兔至軌。蓋如式深。是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其後一尺九寸三分寸之一。是伏兔之長。

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為頸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
賈疏。衡在軻頸之下。其頸於前向下。持制衡鬲之輔。故云頸前持衡者也。

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踵後承軫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寸

之五十一。賈氏公彥曰。後承軫之處。似人之足跗在後。故名爲踵。趙氏溥曰。前爲頸。後爲踵。頸以持衡。踵以承軾。軸之上當兔。當兔之圍大於持衡持衡之圍大於承軾。

凡揉軻欲其孫而無弧深。

孫音孫。弧音胡。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順理也。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參中參深之極也。揉軻之倨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力。
賈疏。弓之下制六尺。引之三。尺是中參深之極也。若六尺引二尺。則是每尺得三寸三分寸之一。軻長丈四尺四寸。引二分之一爲四尺八寸。國馬之軻深四尺七寸。言如二。舉大數而言。案軻出前軻。漸曲而上。至衡微鉤而下。軻前十尺。揉之已定者也。倨句如二。引其三之一。蓋以一丈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揉之爲十尺也。疏并與下之不揉者及軻前揉之已定者。通計十二。亦算法之疎。
賈氏公彥曰。揉者以火揉使曲也。欲順理揉之。無得如弓之深。弓之深太

曲也。

○斲雖揉之而曲。亦必以木之本曲而可為斲者揉之。若直木而全恃火力以相勝。則馬之所引。未有不久而返其直性者矣。

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鄭氏康成曰。大車牛車也。摯。輶也。案既夕禮。志矢一乘。軒輶中。注。軒輶猶軒輶中。適中也。前重則輕。後重則軒。登上阪也。克能也。案又難。猶言其難。既克其

登言竭牛力。而僅能登也。 賈氏公彥曰。斲人主為四馬車轅。因說牛車之轅。直而不撓之意。

○牛之高者視駑馬。又肩高而頸低。大抵五尺有餘。下者則五尺不足。大車輪半徑四尺五寸。加轅徑與軸半徑約六七寸。合五尺一二寸。柏車輪半徑三尺。加轅半徑一尺。轂入輿下則伏兔必高。伏兔與轅徑約尺四五寸。合四尺四五寸。以牛之高下。差三等之車。則轅用直可見矣。大車轅無曲法。登下之間。易犯諸病。全恃牽傍

者為之調劑補救。馬車進退便捷而不患此者。以轅曲而操之善故也。大車之轅摯。惟直故摯也。既曰轅直。又曰且無撓者。直言其無穹而上者。無撓。言其無曲而下以持衡考。

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陲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縊一計反注故

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陲阪也。

因 上言大車不利於登。此言大車雖行平地時多。而亦不能不登陲之時。牽傷者必抑制而伏其轅。如不伏其轅。則車後仰而牛之吭膺間束絆者必若絞縊矣。曰節軒摯之任者。必所載前後適相稱。然後無軒輕之患也。

故登陲者。信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陲也。不援其邸。必縊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邸丁禮反。縊音秋。注故書縊作縊。鄭司農云。縊讀為縊。關東謂紂為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倍任。用力倍也。郝氏敬曰。下阨。車

邸前頽。不使人扳援。則壓制牛尾如緼也。

案 此言下阨尤難。必手援輿底之向前者。以輕其任。然後無崩奔之患。若不援其邸。則任重勢猛。其下若崩。而

緼其牛後矣。以上三節。借牛車之轅。以明兵車乘車之

輶不可不曲之意。非謂牛車之轅亦當曲也。

是故輶欲頽典

頽苦狠反。典音殄。注鄭司農云。頽讀為懇。典讀為殄。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已下。還說四馬車之轅。鄭氏康

成曰。頽典。堅忍貌。

正義 鄭氏衆曰。駟馬之轅。率尺所一縛。頽典似謂此也。

輶深則折。淺則負。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揉之太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揉

之淺。則馬若負之。賈疏。輶直似在馬背負之相似。

輶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

先鄭依故書。準作水。後鄭讀注則利。

句準則久句。衍準利二字。

正義 王氏昭禹曰。注而利準。此輶之和也。和則人乘之。

而安。易氏祓曰。不深不淺。若水之注。無所凝滯。故行則利而順。載則準而平。利準則愈久而愈堅。馬引之而和人乘之而安。此輶之善也。

注鄭氏康成曰。注則利。謂輶之揉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準則久。謂輶之在輿下者。平如準則能久也。和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鄭氏鏗曰。惟其勢如注。則車必利而無凝滯。其平如準。則車必平而無傾側。利而速。準而平。則其弊壞也亦難。此車所以能久。

注水之管中穹而兩端微下。輶之不淺不深似之。則馬之引之也利。而車行如準之平。久者言輶之難弊也。安者言車之無傾也。

輶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

注鄭氏康成曰。揉輶大深則折也。經亦謂順理也。

鄭氏鏗曰。孫卽經也。順其文理謂之孫。順理而直謂之經。不順理則斷絕而不相屬矣。

注上言凡揉輶欲其孫而無弧深。此申明之。言其形亦

近於弧但不可太深而折。欲其孫必循木之經而毋絕其理也。

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

主於進人則有當退時。案交衢水曲車多穀擊馭者自有退之留之以為避就恰適之法疏謂路遠則倦常有退時非也

郝氏敬曰凡車之任重致遠者皆

馬之力也故進則欲其與馬謀凡車之遲速進退惟人之馭也故退則欲其與人謀然非朝之和則不能也

終日馳騁左不捷

捷杜音蹇鄭作倦

正義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捷或作券某謂券今倦字

也朝和則久馳騁載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賈疏尋

乘車之法尊在左御者中央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注云君存惡空其位是尊者在式也

行數千里馬不契需

契苦結反需音須又乃亂反

正義鄭氏衆曰契讀為爰契我龜之契需讀為畏需之

需謂不傷蹄不需道里

終歲御衣衽不敝

欽定居官事正 卷四

考工記

朝人

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衽。謂裳也。王氏昭禹曰。車行而無搖動之勞。則御者衣衽亦無傷敝之害也。

此唯軻之和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和則安。是以然也。謂進則與馬謀而

下。
正義 已上四節。言車左安。馬安。御者安。皆由軻和。而馬行穩稱停勻。疾徐中節也。不言車右者。右時下推車。無取乎安。且或貳乘。則無右也。

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軻猶能一取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登上也。軻和。勸馬用力。馬止。軻尚能一前取道。喻易進。

正義 軻則持衡。衡則縛軛。軛在馬頸。總在七寸之間。馬止則軻止。而記云。爾者。極言軻和輪利。雖馬止而尚有御前之勢耳。

自軻環澗。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澗。謂之

國軻。澗子肖反。李在學反。

義 鄭氏衆曰環澗謂漆沂鄂如環

賈疏澗謂漆也沂鄂如環謂漆之文

理也

鄭氏康成曰伏兔至軌蓋如式深

案如式深是一尺四寸三分寸

之二兔長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軸當車前後之中軸前有兔七寸三分寸之一軸後二尺二寸也

兵車

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澗下至軌七寸則是半

有澗也

賈疏自伏兔至軌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半有澗則七寸三分寸之一言七寸不言三分寸之一舉全數

而言也 輶有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澗遠

義 弓人記角環澗牛筋普澗麋筋斥蠖澗蓋漆以所著

而異其文角質堅而理密既治滑易故漆文如環輶之

漆文如環則木堅密而治之滑易如角矣故以驗其良

論

毛氏應龍曰鞞人為臯陶曰良鼓瑕如積環弓人

為弓曰角環澗皆謂漆之文理自然如環

義

鄭氏鏞曰輶不和而動搖則軌中之漆消磨而不

見矣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

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

義

鄭氏康成曰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

日而合宿。易氏祓曰。輿與軫皆方。而軾最下。故不言輿而言軾。以所象者地也。輪與蓋皆圓。而蓋居上。故不言輪而言蓋。以所象者天也。

車動則輪轉。故以象日月之運行。蓋建無遷移。故以象經星之布列。

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旒音留

鄭氏康成曰。交龍為旒。諸侯之所建也。賈疏。司常職文。大
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賈氏公彥曰。車上

皆建旌旗。故因說旌旒之義。此九旒七旒六旒四旒之旌旗。皆天子自建。非謂臣下。知者。以九七六四。不與臣下命數相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天子以十二為節。今建九旒七旒六旒四旒者。上得兼下也。注引司常者。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旒。因言諸侯亦建旒。非謂此記論諸侯事。下州里師都縣鄙竝同。

旒之正幅為縵。旒則別以帛為之。如其數綴於縵。如冕之有旒。趙氏溥謂裂旒之邊幅為數條。臆說也。惟別

為一物而相連屬。故尾九星取大火之屬。星七星取鶉火之屬。參與伐連而為六。營室與東壁連而為四。羣儒爭以不取本星而取連屬之星破鄭注。皆由未達此義耳。以上文蓋弓輪輻已著日月星辰。故不及三辰之常。記者因事以立文。義當然也。且日月為常。載在春官。人所共曉。可不必詳。

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鳥隼為旗。州里之所建。賈疏司鶉火常職文。

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

熊旗六旂以象伐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熊虎為旗。師都之所建。賈疏司伐屬常職文。

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

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龜蛇為旂。縣鄙之所建。賈疏司營室常職文。

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毛氏應龍曰。九旗特舉其四者。全羽為旂。析羽為旂。未嘗有旂也。通帛為旂。雜

帛為物未嘗畫也。不舉大常。義未詳。

註 聶氏崇義三禮圖。九旂者九龍。七旂者七鳥。非也。惟一升一降。故曰交龍。若各准其旂數。則大常十有二旂。日月星辰可各畫十二乎。趙氏溥謂龍橫畫。取可升可降。然注一象升朝。一象下復。於義為近。難以臆說破也。

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覲禮。侯氏載龍旂。弧韜。則旂旂之屬皆有弧也。弧以張繆之幅。有衣謂之韜。又為設矢。象弧

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蓋畫之。賈氏公彥曰。弧旂者。弧弓也。旂旂有弓。所以張繆幅。故曰弧旂也。枉矢者。就旂旗張繆弓上。亦畫枉矢。

注 據覲禮。謂旂旂之屬皆有弧。但此記弧旂。宜為軍事所特建。蓋畫弧與枉矢於旂。以象天討也。主四旗。乃平時所建。故特表弧旂與司常九旗不列。大白而別。見巾車義同。以軍用凶禮故耳。如鄭注。則祭祀賓客所建。大常龍旂。皆畫枉矢。何義乎。

易氏被曰。曲禮。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正與此記合。彼記曰。前有車騎。古者有車徒而無騎。騎始於戰國。所記豈戰國之旗物與。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

